

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FSTJTJDF-JL-2025)

委托人(甲方):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STJTJDF-JL-2025

合同名称：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签定地点：广东省丰顺县

签定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12100750），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

3.工程规模及任务：

（1）工程等级

本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为 5 级；

(2) 设计洪水标准

本工程堤防设计洪水标准取20年一遇；

(3)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起点为潭江圩（原区公所）所在的山体，终点在石古潭与山体的连接点，通过清障清杂、挂网批荡、堤身新建旋喷桩防渗墙等工程措施对堤防达标加固，堤防治理加固长度为 1.1km。

4.工程概算总投资（人民币，下同）：548.39 万元。

5.工程总工期：6 个月。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暨缺陷责任期满止。

(五) 监理服务报酬：监理服务费参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丰顺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1-30%）。即 12.43 万元*（1-30%）= 8.701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零壹拾元整（小写）（¥：87010.00 元），该金额为计取后的最终支付金额。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书；
-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合同附件；
- (六)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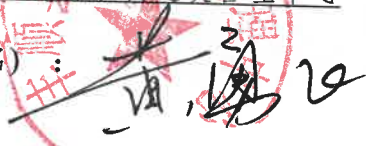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委托人(盖章):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邮 编: 514300

电 话: 0753-6688531

传 真: 0753-6688866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丰顺支行

账 号: 100843747080010001

监理人(盖章):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邮 编: 510655

电 话: 020-85528055

传 真: 020-855280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 4405 0158 0107